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本校學生學用合一的養成，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含境外實習)包含：

(一)專業實習課程：各院、系(所、中心)得依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二)非課程型態實習：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志願性校內外職場體驗謀合機會。

(三)教育實習：另依師資培育法及「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師培中心統籌各項行政事務。

三、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開課單位負責規劃課程內容與性質，校外實習單位以各開課單位選定或由學生推薦並經各開課單位核准之國內或境外實習機構為原則。各開課單位應協助校外實習單位對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各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單位經協商簽約，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四、 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本校授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五、 校外實習課程可於寒暑期或學期間開課，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四十五小時以上實習時數(不含返校指導時數)。學生修習實習課程每學期以九學分為上限，實習時間、學分數及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由各院、系(所、中心)自行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理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理。寒暑假期期間開課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及學生成績併入下一學期計算。

六、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協同開課，開課單位應自訂分配比例，其鐘點則依其協同比例計算，並納入教師個人鐘點時數規範，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支領四個校外實習課程鐘點。

七、 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各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於上課或實習開始後不得加選。學生選修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後，如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時，得於該學期第三週結束前退選校外實習課程。若退選後學分數低於修課下限者，可另改選其他課程至修課下限，惟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不得要求課程或成績特別處理。

八、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校外實習單位之指導，因故無法參與校外實習者，需向校外實習單位及本校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欠缺時數。如缺曠時數累計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未盡事宜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重大情節需提前終止實習或變更校外實習單位，則由開課單位及校外實習單位共同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十、 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供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批閱，報告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行訂定。實習期滿後由校外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與校外實習單位評定實習成績，並繳交相關文件，方得取得實習課程學分。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計算由開課單位及校外實習單位共同核計。

十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費用，由校外實習單位支付為原則，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二、 學校執行單位與各實習機構合作應簽訂合作書面契約，載明雙方權利義務以維護學生權益，包含：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練，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例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金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理方式。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練以外之勞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契約應依勞動基準法規定辦理。

十三、 各系所依第二點所規劃之相關實習，須由各系所訂定實習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